

臺北市政府 94.04.21.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一九八三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8 月 6 日機字第 A90003342 號執

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7 月 9 日 9 時 40 分，在本市中正區○○○路

○○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及所騎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85 年 12 月 9 日發照），逾期未實施 8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違反

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7 月 25 日 D733942 號交通工

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0 年 8 月 6 日機字第 A9000334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前開處分書於 94 年 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3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39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6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

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第 68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

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39 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39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 3 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 2 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 1 千 5 百元。」

行為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88 年 10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066498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縣……等 23 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並無未於期限內做排氣檢驗之情事，按本件處分所涉及之機車已於 90 年 7 月 10 日去機車行檢驗完畢，對於之前通知檢驗之要求，並已達成。本案處分書延至將近 4 年，原處分機關始送達處分書於訴願人住處，經致電詢問，原處分機關人員表示曾 2 次欲送達處分書於訴願人住處，但因監理處資料登記有誤，查無○○巷，因此延至此時，倘監理處真的內部資料有誤，而導致此處分書延至 40 個月後始送達訴願人，亦非訴願人之過，豈可以此為理由要求訴願人承擔此責任。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

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未貼有 8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嗣查得該車行車執照原發照日為 85 年 12 月 9 日，依前揭公

告，系爭機車應於 89 年 12 月至 90 年 1 月間前往環保署認可之定檢站實施 89 年度機車排

氣
機

定期檢驗，惟遲至攔檢當時（90 年 7 月 9 日），該車仍未實施 89 年度定期檢驗，原處分

關乃予以告發處分，此有系爭機車使用人（即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0 年 7 月 9 日執行機車路邊攔查「機車定期檢驗」稽查記錄單、檢測資料查詢表、機車車

籍基本資料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90 年 7 月 10 日去機車行檢驗完畢，且本案處分書延至將近 4 年，倘監理處真的內部資料有誤，非訴願人之過等節。按使用中汽車（包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為前揭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所明定；且依前揭環保署公告，凡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並應自該機車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是法令既明定機車所有人有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違反者自應受罰。本件依卷附檢測資料查詢表影本顯示，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攔檢當日（90 年 7 月 9 日）前仍未完成系爭機車 89 年度定期檢驗，揆之前揭

揭

規定，已有未合，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攔檢現場填寫執行機車路邊攔查「機車定期檢驗」稽查記錄車，請訴願人於 90 年 7 月 16 日前完成機車定期檢驗，其用意係為避免訴願人第 2 次被罰，並非對訴願人展延檢驗期限，是訴願人雖於 90 年 7 月 10 日完成系爭機車 89 年排氣定期檢驗，惟此核屬事後改善行為，並無礙於系爭機車未依限實施 89 年定期檢驗違規事實之成立，自難據此以邀免責。復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處分係因監理單位之車籍資料錯誤（漏列○○巷），而延至 94 年 1 月 20 日始送達訴願人，訴願人尚難以處分書送達遲延而主張免除其違規責任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

定

，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